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节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组织山水节能按照相关要求严格开展自查工作，并根据山水节能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其开展核查工作。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结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信息披露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制度，前述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009号公告），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公司暂未建立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后续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要求补充建立并披露。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山水节能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三会会议记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董监高换届情况，截至2022年末，公司董事会共5人，未聘任独立董事；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其中4人担任董事。2022年度，未出现过董事会人数或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亦未出现过董事会或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符合规范，能够满足

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公司目前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公司管理要求，对公司的薪酬和考核体系予以合理管理，保障员工合法合理权益。公司尚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三会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职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董事长未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治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暂未聘任独立董事。

####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2022年决策程序运行情况如下：

##### （一）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会议召开的次数（次）
董事会	4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3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股东大会未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 1、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
- 2、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
- 3、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
- 4、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5、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主办券商核查，监事会运行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六、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关联方清单、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统计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对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违规情形、违规涉及金额

公司 2022 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1 月和 5 月与关联方客户长沙水泵制造厂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法人瞿英杰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发生交易金额总额为 2,667,528.83 元的商品销售。

2、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2 月、8 月和 9 月与关联方供应商湘潭句芒模型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高管（张智勇）妻子设立的公司）发生交易金额为 89,203.54 元的材料采购。

3、公司因经营需要于 2022 年 8 月与关联方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发生交易金额为 15,929.20 元的材料采购。

### （二）补充审议和披露情况

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三）主办券商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违规事项后，对相关业务进行了核查，并积极督促企业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七、资金占用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获取并核查公司相关科目余额表、往来明细账等方式，结合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一）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

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08.33	402.78	80.38	78.24	2,013.25

### （二）审议和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暨资金占用的公告》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资金往来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对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进行追认和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与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决定根据经营需要，需继续向山东耀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垫资 402.78 万元，该垫资按持股比例由双方股东同比例追加资金，垫资利率为 4.75%/年。该事项事前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三）主办券商履职情况

主办券商对双方股东同比例垫资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获取了垫资合同、对方股东同比例垫资的相关文件，积极督促企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对于 2022 年度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已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后续将积极履行督导义务，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敦促公司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企查查报告，结合公司三

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2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等，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存在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一、核查总结**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自 2022 年 9 月承接原海通证券持续督导义务以来，针对山水节能上述违规事项已要求公司进行全面整改。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补充审议并披露，并督促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加强学习相关法规，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杜绝各类违规事项再次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